

填報指示

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 表格 MA(BS)IE

引言

本申報表收集有關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和資金來源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會用作監察機構遵守《銀行業條例》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政策和指引所補充的規定。**本填報指示須與金管局就其對認可機構流動資產風險的監管模式而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 LM-1《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及於1994年8月1日起實施的《銀行業條例》附表4（經修訂）一併閱讀。**

第 A 部分：一般指示和申報原則

1. 所有認可機構必須每月填報本申報表，以列明其香港辦事處的流動資產狀況。本申報表須於每個月最後 1 天後 14 天內交回金融管理專員。
2. 根據金融管理專員的指示，本地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可能需要就其香港辦事處及某些海外分行和附屬公司的綜合流動資產狀況另外填報一份申報表。這份綜合申報表須於每個月完結後的 21 天內交回金融管理專員，或在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期限內交回。
3. 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4. 金額應以港幣千元整數列示，如屬外幣項目，則應換算為等值港幣。換算率應參照申報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電匯收市中間價。
5. 本申報表第 I 部所用詞語的意義列載於《銀行業條例》附表 4。
6. 「加權額」的計算方法為將某一項目的本金額乘以該項目適用的「流動資產換算因數」。在「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欄目下

的「加權額」的計算方法則為將以該等貨幣為單位的某一項目的本金額乘以有關的流動資產換算因數。

7. 「距離到期日」的劃分方法應如以下例子所示：

距離到期日	申報日期			
	94年1月31日	94年2月28日	94年2月29日*	94年4月30日
	所指期間			
不超過 7 日	1.2.94-7.2.94	1.3.94-7.3.94	1.3.94-7.3.94	1.5.94-7.5.94
8 日至 1 個月	8.2.94-28(29)*.2.94	8.3.94-28.3.94	8.3.94-29.3.94	8.5.94-30.5.94
不超過 1 個月	1.2.94-28(29)*.2.94	1.3.94-28.3.94	1.3.94-29.3.94	1.5.94-30.5.94
超過 1 個月但不超過 1 年	1.3.94-31.1.95	29.3.94-28.2.95	30.3.94-28.2.95	31.5.94-30.4.95
不超過 1 年	1.2.94-31.1.95	1.3.94-28.2.95	1.3.94-28.2.95	1.5.94-30.4.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95-31.1.99	29.2.95* 或 1.3.95-28.2.99	1.3.95-28(29)*.2.99	1.5.95-30.4.99
超過 5 年	1.2.99 以後	29.2.99* 或 1.3.99 以後	1.3.99 以後	1.5.99 以後

* 假設 2 月份有 29 日

8. 未到期結算的證券交易和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應按照本填報指示附件 1 所列方法填報。填報方法是以這些交易對申報機構在 1 個月內的流動資產狀況造成的影響為基礎。不過，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及其他指定債務工具的市場莊家應按照下文第 5(a)(i)項的具體填報指示填報它們的狀況。如市場莊家透過貼現窗與金管局進行回購交易，則應按附件 1 建議的方法填報這些交易。

9. 「指定債務工具」指與金管局訂立的回購協議附表 1 指定的工具，

現時包括地鐵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

第 B 部分：具體指示

<u>項目</u>	<u>說明</u>
第 I.1 部	
(2)	<u>黃金</u> 包括申報機構實益擁有的金幣和金條。
(3)	<u>有關銀行欠申報機構的「1 個月債務」總額／申報機構欠有關銀行的「1 個月債務」總額</u>
(3)(a)	申報機構應在本分項下填報對有關銀行 1 個月內到期的債權，其中包括有關銀行須在 1 個月內存放申報機構的遠期定期存款，惟由申報日起計 1 個月內到期的遠期定期存款則除外。此外，申報機構應在第 I.1 部第(4)和第(5)項中分別填報已貼現出口匯票，及所持有的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債權。
(3)(b)	申報機構應在本分項下填報對有關銀行 1 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其中包括申報機構須在 1 個月內存放有關銀行的遠期定期存款；惟由申報日起計 1 個月內到期的遠期定期存款則除外。此外，還包括下文第(11)項的定義中提及的或有負債。除與金融管理專員另行商定外，由申報機構發行而剩餘期限不超過 1 個月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及有關的應付利息應包括在第 I.1 部第(8)項內。 申報機構在計算對有關銀行的「1 個月債務」淨額時，應將由有關銀行的債權及債務所產生的、並在 1 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和應付利息包括在內。

背對背交易

背對背交易是指分行間或集團內的交易，一般涉及兩部分，一部分是借入長期借款（1 個月以上期限），另一部分是放出短期貸款（1 個月以內期限）。兩部分的金額相同或接近，有關利率也相同或接近，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會不斷續期，更可能是並無發生實質的資金流動。

如屬外資銀行在本港的分行（或認可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構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能會就計算流動資產比率的目的，批准把背對背交易項下的債權包括在內：

- (a) 有關的外資銀行是國際性銀行，並在全球性的綜合基礎上管理和監管其流動資產狀況；
- (b) 有關交易是與外資銀行的總行進行，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姊妹分行進行的交易不得包括在內；
- (c) 有關交易的入帳和結算方式，與其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銀行同業間交易的入帳和結算方式相同；
- (d) 總行的流動資產狀況沒有問題；
- (e) 總行已經以金融管理專員接受的方式確認，進行有關交易的目的是即使出現影響銀行整體的資金問題，也會向該分行提供真正的流動資產；
- (f) 如屬重大交易，外資銀行註冊成立地的監管機構已向金融管理專員確認其知悉該項交易及有關目的，且並不反對該項交易。

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有關的註冊成立地的監管機構給予確認。在一般情況下，如果在計算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時並不包括背對背交易在內，流動資產比率便會降至低於 30%，則背對背交易會被視為重大交易。

申報機構應將對有關銀行在 1 個月內到期的債權和債務的應收和應付利息也包括在本項目內。

(4) 出口匯票

(4)(a) 申報機構在此分項下填報由有關銀行發出的信用證承兌的出口匯票總額，而該等出口匯票為見票即付或須於 1 個月內支付的。此外，還應填報並非由信用證承兌的出口匯票，而該等出口匯票須被有關銀行接納並須在 1 個月內支付。然而，在議付後 14 天尚未付款的即期匯票，及在到期日後 14 天仍未付款的遠期匯票，或到期日已展延的匯票均不包括在此分項內。

(4)(b) 並未列入第 4(a)分項的遠期匯票，如獲金融管理專員核准的再貼現融通所涵蓋的，可列入此分項下。再貼現融通必須符合下列準則，方會獲得批准：

(a) 由第三方有關銀行提供；

(b) 到期前不可撤回；

(c) 允許遠期匯票在無追索權的基礎上再貼現；及

(d) 規定再貼現匯票的收益須在 1 個月內匯給申報機構。

在第 4(b)分項填報的數額必須為已扣除申報機構預計會發生的變現費用或貼現費用後的淨額。

(5) 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

填報申報機構因到期或在二手市場變現而可於 1 個月內收到的任何證券或債務工具的數額，而這些證券和債務工具須為合資格列入本項下的證券和工具。

(5)(a)(i) 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和其他指定債務工具

這些工具的市場莊家應按下列指示填報有關這些工具的持倉狀況：

- (a) 這些工具的長盤和短盤中距離到期日不超過 1 年的應互相抵銷；
- (b) 這些工具的長盤和短盤中距離到期日超過 1 年的應互相抵銷；
- (c) 如按上文(a)和(b)所述經互相抵銷後所得均為正數，應分別在第(5)(a)(i)(A)和(5)(a)(i)(B)分項下填報；
- (d) 如果上文(a)和(b)所得的淨額一為正數，一為負數，則應按實際數額從正數淨額中減去負數淨額；如所得總結淨額為正數，則在適當期限的相關空格內填報。

然而，由於金管局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已停止為上文第 A 部分第 9 項所指的機構安排債券發行計劃，因此該等機構在 2001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發行的所有工具均不得進行抵銷。

(5)(a)(ii) 由在海外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總行或分行發行的證券或債務工具不應包括在本分項中。在符合有關準則的情況下，這些證券或債務工具可列入第(5)(b)(ii)、(5)(c)、(5)(d)或(5)(e)分項。

(5)(b) 附表 4 所指的合資格信貸評級一般是關乎個別證券或債務工具，而不是發行人。然而，並沒有獲得獨立的合資格信貸評級的有價債務證券只要是由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的，也應列入(5)(b)(i)中。

(5)(d) 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歸入本類的有價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

認可機構可在本分項填報所持有的下列證券：

- (i) 由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國家的地區或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無評級證券；
- (ii) 任何機構發行的無評級證券，而該等證券可向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國家的中央銀行進行再貼現；
- (iii) 由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有關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無評級證券；及
- (iv) 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可歸入本項的任何其他證券。

(6) 合格貸款付還

在本項內填報客戶（有關銀行除外）的償還貸款情況，包括一個月內到期的本金和應收利息。參考《銀行業條例》附表 4 所載釋義，以確定可將借貸還款列入本項下為合格貸款付還的準則。此項不包括在以下第 7 項填報的按揭貸款的還款。

就本項而言，假如一項貸款並無拖欠本金或利息的情況，則該項貸款會被視作一直依期清償。如貸款的本金或利息還款日期經「重新訂定」，包括在原定到期日續期的貸款，或在到期日之前重新議定償還條款的貸款，則只要有相關的貸款符合下列條件，仍會被視作一直依期清償：

- (a) 重訂還款日期並不是因為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或無力按原訂還款期還款；
- (b) 對認可機構來說，修訂後的還款條款並非「不符合商業利益原則」。

對於以每隔不超過 1 個月的定期分期付款的貸款（例如住宅按揭貸款、租購貸款和私人貸款），如果在填報日並無分期付款的款項拖欠超過 1 個月，則該等貸款均會被視作一直依期清償。

1 個月內到期的循環貸款，即申報機構根據一項信貸安排承諾向客戶持續提供資金的貸款不應包括在本項下。然而，假如循環貸款和有關的信貸安排均在 1 個月內到期，且銀行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承諾將有關的信貸安排續期，則該項循環貸款可列為合格貸款付還。金管局於 1994 年 5 月 27 日發給所有認可機構的函件中，載有就計算法定流動資產比率而言，對循環貸款的處理方法的背景資料和理據。

對於以抵押予申報機構的存款為保證的貸款償還，有關的填報原則是以前現金流量概念為根據。下表說明應如何填報均為在 1 個月內到期的貸款償還和已抵押存款。

有關情況	應包括在內的數額			
	合格貸款付還		1 個月債務	
	(A)	(B)	(A)	(B)
L=D	-	R*	-	-
L>D	R-D	R*	-	-
L<D	-	R*	D-L	D-L

(A) = 為一項貸款（包括以分期付款方式還款的貸款），其未償還餘額將會於一個月內全數付清

(B) = 為一項貸款，其未償還餘額不會在 1 個月內全數付清

L = 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D = 已抵押存款的金額

R = 在 1 個月內到期償還的貸款

* = 償還款項中不會用作抵銷抵押存款或須就該項存款支付的利息的款額。

如抵押存款於 1 個月後才到期，則在 1 個月內到期的借貸還款可被列為合格貸款付還。

(7)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已在金融管理專員核准下發行的任何不可撤銷購買承諾所涉及的住宅按揭貸款

認可機構必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才可以在此項內填報住宅按揭貸款。

在此項填報在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不可撤銷遠期承諾安排(承諾安排)所涵蓋並且可以即時出售予按揭證券公司的住宅按揭貸款數額。這些貸款必須符合按揭證券公司的購買準則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遠期承諾安排協議所列的條款。填報總數不得超出承諾安排下的承諾數額減去已使用部份的差額。

如果按揭證券公司在承諾安排協議要求認可機構購回逾期供款的按揭貸款，而購回行動須於 1 個月內進行，認可機構在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應將有關按揭貸款計入限定債務內。

(8) 由申報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

填報由申報機構發行的，距離到期日不超過 1 個月的證券或工具及須就該等證券或工具支付的利息的數額。另一填報方法為申報機構可在第 I.1 部第(3)(b)或第(11)項下填報該等負債，如申報機構能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這些負債與該項下填報的負債具有相似的續期特點。金融管理專員將根據以往的經驗，要求有關機構提供合理保證，確保即將到期的負債會由類似負債替代，而並非只屬「一次過」交易。舉例來說，在機構能通過定期發行存款證而吸引到一

批可靠的投資者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便可能會提出上述要求。

假如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即使不能進行再融資，該機構仍可從第三方有關銀行的特別信貸安排或備用信貸等其他途徑獲得資金，亦可按與銀行同業間借款相同的方式來處理這些貸款。

對於申報機構發行而剩餘期限超過 1 個月的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其在 1 個月內應支付的有關利息的填報方法將視乎該債務證券或訂明票據的持有人而定。如持有人為有關銀行，有關利息應填報於第 I.1 部第(3)(b)項下；如持有人為有關銀行以外的客戶，則應在第 I.1 部第(11)項下填報。如申報機構不能鑑定持有人的身份，則應在第 I.1 部第(11)項下填報有關資料。

限定債務

(10) 對有關銀行的「1 個月債務」淨總額

如果申報機構對有關銀行的「1 個月債務」多於有關銀行對其的「1 個月債務」，即第 I.1 部第(3)(b)項下的數額較第 I.1 部第(3)(a)項下的數額大，則申報機構應在本項下填報對有關銀行的「1 個月債務」淨額。

(11) 其他 1 個月債務

在本項下填報須於 1 個月內支付予有關銀行以外的客戶的存款和其他應付債務，包括應付利息。「其他負債」包括申報機構須於 1 個月內的某一指定提款日期提供資金的不可撤回承諾，或短期通知或通知期不足 1 個月的不可撤回備用信貸，並包括在或有負債項下的支付承諾，例如是要求機構履行其在一項擔保項下的承諾。然而，可無條件予以撤銷的提供資金承諾（如透支信貸安排）不應包括在內。

抵押存款中作為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保證的部分不應包括在本項內。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提供保證而抵押予申報機構的存款應列為限定債務，但假如該等存款所保證的項目已被列為限定債務者除外。

申報機構因代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但尚未到期結算的對第三方（客戶或經紀人）的欠款不應列入本項下。同樣，因此而產生的應收款項（從經紀人或客戶）也不應列為流動資產。同時，不列為流動資產和限定債務的做法，也適用於因已計算價值但未結算的孖展買賣而引起的應收和應付帳項。這裏是指客戶並未給予平倉指示的孖展買賣持倉。不過，在適用情況下，孖展保證金應列為限定債務。

第 I.2 部 平均流動資產與限定債務

平均流動資產與限定債務的計算方法，是將申報機構在 1 個月內每個工作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加權額之和或限定債務之和（視情況而定）除以該月份的工作日數。

假如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可按 1 個月內的指定日子計算其每月平均流動資產比率，則機構在計算其平均流動資產和平均限定債務時，應將其於 1 個曆月內的每個指定日子辦公時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加權額之和或限定債務之和（視情況而定）除以同一月份內的指定日子的日數。如該指定日子是公眾假期，申報機構應以前一工作日作該計算之用。

第 I.3 部 本月內最低流動資產比率

這是在本申報表所涉及的月份內的任何一個工作日或指定日子和該月的最後一公曆日（視情況而定）辦公時間結束時所錄得的最低流動資產比率。

第 II.1 部 包括在第 I.1 部的分行間／集團內的交易

「有關連的認可機構」和「在香港以外的有關連銀行」包括當時為申報機構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按《銀行業條例》第(2)條所載釋義）、附屬機構、相聯者或聯號的任何認可機構或銀行。

第 II.2 部 有關連客戶的存款

有關連客戶包括任何非銀行客戶，並於當時為：

- (a) 申報機構的控股公司、附屬機構、相聯者或聯號；
- (b) 申報機構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按《銀行業條例》第 2 條所載釋義），如該等股東為個人，亦包括其配偶；或
- (c) 申報機構的董事及任何該等董事的配偶。

第 II.3 部 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所包括的背對背交易

申報機構應在本部填報在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所包括的背對背交易的詳情。背對背交易所包括的兩個部分應在同一列內申報。

在下述情況下，申報機構應在「標號」欄內填上「A」：

- (1) 如申報機構有權選擇在合約到期前給予不超過 7 日的通知期，要求還款；或
- (2) 如債權的剩餘期限不超過 7 日。

如屬其他情況，則填上「B」。

第 II.4 部
A&B 申報機構應在本部填報向銀行、認可機構及按揭證券公司獲得或提供的不可撤銷備用信貸。對於由按揭證券公司提供，並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核准的遠期承諾安排，申報機構應填報可使用的數額。

第 II.4 部
C&D 申報機構應在本部填報來自同一位非銀行客戶的各項存款的總額，及同一家銀行的各項借款的總額；非銀行客戶存款可用戶口／客戶號碼加以識別。此外，如在過去提交的申報表中就同一位客戶所用的號碼與現在所用的不同，申報機構必須在這裏註明，並列出有關號碼以便互相參照。

就本部而言，自外匯基金的借款和存入外匯基金的款項應視作銀行存款。

第 II.5 部 3 個月內到期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A&B 申報機構應在本部填報以下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資產及負債：(i) 面值為外幣(包括美元)；及(ii) 於申報日以剩餘期限計算將於 3 個月內到期或預計將於申報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收到或支付源自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

除非另有註明，填報資料應以帳面值計。剩餘期限應以申報日起計的公曆日數為準。任何在非營業日到期的項目，應視作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本部不應包括以下項目：

- 並無任何到期日及不涉及任何現金轉移的資產及負債（如無形資產、預繳付款及預收收益）；及
- 不履行或逾期超過 1 個月的資產。

A(i) 資產負債表內的外幣資產

這是指在「資產及負債申報表 - MA(BS)1」內填報的外幣資產（如該申報表所示，即第 23 項減去第 20.1 及 21 項），外幣指美元及其他貨幣。

就這個項目而言，所有一經要求即須支付的資產（包括活期貸款及未償還透支額）均被視作 3 個月內到期。

政府票據、債券及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應根據其剩餘期限填報。

其他資產（例如見票即付的票據及在運送途中的現金與黃金）應根據已知或預計的收貨日填報。

A(ii) 資產負債表外的外幣資產

此項目應包括所有不可撤回的備用信貸，申報機構已就這些信貸支付承諾費，並且使用這些信貸前無須預先通知或有關通知期亦不超過 3 個月。

此項目應包括支付日是在 3 個月內、已知數額並且未計入其他項目內的任何其他流入資金，例如就現有債權收到的尚未累計利息及有關已訂約出售的資產、外匯合約、利率合約及股東權益合約的應收款項。

對銷項目，例如與信用證或外匯合約有關的對銷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A(iii) 資產負債表內的外幣負債

這是指在「資產及負債申報表 - MA(BS)1」內填報的外幣負債（如該申報表所示，即第 11 項減去第 1 項），外幣指美元及其他貨幣。

除非另有訂明，本項所指的負債應按其最早到期日填報。就客戶存款而言，最早到期日是指第一個續期日期，或提取存款所需的最短通知時間。因此，本項應包括所有一經要求即須支付的負債（如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申報機構所發行而仍然未贖回的可轉讓債務工具，若持有人有權選擇在到期前贖回該債務工具，應根據其最早贖回日填報。

其他負債（如派付股息或應納稅款）應根據已知或預計支付日填報。

A(iv) 資產負債表外的外幣負債

填報涉及申報機構的資金流出，而支付日期是 3 個月內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合約（如貸款承諾）的本金額。其他提供資金承諾包括在透支帳戶或即期或通知期不超過 3 個月項目下不可撤回的承諾，亦應包括在內。

申報機構在或有負債項目下，如擔保書及包銷承諾的付款承諾，而該等付款承諾的支付日期是在 3 個月內及數額可以確定亦應填報。申報機構因所發出的信用證或貿易票據承兌而產生的負債，亦應包括在內，但有關數額只限於預期將會根據該等信用證或貿易票據而批出的進口匯票或信託收據。

填報支付日期是在 3 個月內，並且已知數額及並未列入其他項目的任何其他資金流出，如應在 3 個月內支付但尚未入帳的利息或其他費用及任何源自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股東權益合約而應在 3 個月內支付的款項。

在上述任何情形下，如果只知道大約的數額或支付日期，應根據最合理的估計予以填報。

B(i) 資產負債表內的外幣資產（調整後）

除有關填報政府票據與債券及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指 MA(BS)1 內第 18 及 19 項減去 19.2 項）的部分外，本項的填報規定與第 A(i) 項的相同。

政府票據與債券及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應按照以下規定填報：

- 若該等工具擁有已確立的第二市場，並可按有限的成本支出迅速售出套現，則無論其剩餘期限為何，均被視作 3 個月內到期並應按照市價填報。這類工具的第二市場應具備深度且基礎穩固，並會經常提供報價。

- 若該等工具並無已確立的第二市場，但將於 3 個月內到期，應以帳面值填報（這與上述第 A(i) 項的規定相同）。至於沒有已確立的第二市場，但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則不應在此項填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未到期結算的證券交易和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的填報方法

下文列載在不同情況下的證券交易的申報方法。申報機構應該注意，如涉及申報限定債務，而該項債務是欠有關銀行的，在申報時應將有關款額與有關銀行所欠的款額互相抵銷。

未到期結算的證券交易

1. 未到期結算的買入證券交易

(a) 有關證券為流動資產

把有關證券列作流動資產填報。

把相應的應付帳項列作限定債務填報。

(b) 有關證券為非流動資產

不應列作流動資產填報。

把相應的應付帳項列作限定債務填報。

2. 未到期結算的出售證券交易

(a) 有關證券為流動資產

由於有關證券已由交易日起自申報機構的帳冊上刪去，所以不能把有關證券列作流動資產填報。相應的應收帳項應以有關銀行欠付的 1 個月債務淨額或合格貸款付還（視乎交易對手的類別而定，惟須符合附表 4 所列條件）為基礎，列作流動資產填報。基於不同的流動資產換算因數而引致填報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的情況，是反映因交易而引起資產的「流動

性」有所改變。

這項交易沒有產生限定債務。

(b) 有關證券為非流動資產

無論是有關證券或相應的應收帳項均不可列作流動資產填報。一般來說，會就出售非流動資產（即並非只限於證券）採取較嚴格的方法，這是因為把這些應收帳項也包括在內，基本上會把任何未交收的資產出售也涵蓋在內，而這一點與流動資產制度的精神並不相符。非流動資產只有在收到現金後，才可因為出售而轉變為流動資產。

這項交易沒有產生限定債務。

N.B. 第 1 和第 2 項是假設有關交易的交收期是在 1 個月之內。

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

3. 1 個月內到期的回購協議

(a) 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流動資產

雖然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仍然在申報機構的帳冊上，但是由於這些證券被視作「抵押品」，以取得一項「存款」，是附有產權負擔的，所以不能列作流動資產填報。如果現金流入（往帳結餘增加）維持流動資產的形式，流動資產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因為流動資產只是由一種形式變為另一種形式。然而，如果現金流入是用作購買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便會減少，原因是有關的流動資產（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被用作交換非流動資產。這種申報方法確保不會產生額外的流動資產。

由於未來的現金流出將會帶來流動資產，而流動資產狀況實質上沒有改變（除了流動資產換算因數可能會出現改變

外)，所以相應的應付帳項不會列作限定債務來填報。換句話說，一旦應付帳項已結算，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會立即終止作為「抵押品」，並可列作流動資產填報。

總括而言，在填報流動資產和限定債務時，應分別將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以及因回購協議而產生的應付帳項排除在外。

(b) 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非流動資產

如果流入的資金維持現金形式或被用作購買流動資產，則現金流入（往帳結餘增加）可能會令流動資產淨額增加，原因是以非流動資產（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交換流動資產。如果資金被用作購買非流動資產，則由於原有證券也是非流動資產，所以不會對流動資產造成任何影響。

由於現金流出不會產生流動資產，因此不會造成「抵銷」效應，所以相應的應付帳項是限定債務。

4. 1 個月內到期的反向回購協議

反向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實際上被視作交易對手就貸款提供的「抵押品」，並仍然列在交易對手的帳冊內。現金流出（往帳結餘減少）將會反映在流動資產減少上，但相應的應收帳項應以有關銀行所欠的 1 個月債務淨額或合格貸款付還（視乎交易對手的類別而定，惟須符合附表 4 所列條件）的形式列作流動資產填報。

這項交易沒有產生限定債務。

5. 1 個月後到期的回購協議

(a) 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流動資產

與第 3(a)項所載有關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以及現金流入的考慮因素相同。

由於相應的應付帳項在 1 個月後才到期，所以交易並未產生限定債務。

(b) 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非流動資產

與第 3(b)項所載有關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以及現金流入的考慮因素相同。

由於相應的應付帳項在 1 個月後才到期，所以交易並未產生限定債務。

6. 1 個月後到期的反向回購協議

與第 4 項一樣，把現金流出（往帳結餘減少）列作流動資產減少填報。然而，由於相應的應收帳項是在 1 個月後到期的債權，所以並非流動資產。

這項交易沒有產生限定債務。

風險與回報主要轉移至買方的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

下列填報方法適用於某些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交易，以附有回購／再出售協議的方式出售／購入證券，而協議的條款是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主要轉移至買方，同時將交易分別列作單向出售／購入以及回購／售回承諾。如尚未決定回購／售回承諾的價格，應按於申報日的公平價值（即當時市值）填報。

7. 在 1 個月內到期的回購協議

(a) 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流動資產

由於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是在單向交易下出售，因此不應列作

流動資產填報。如因出售證券產生的現金流入（往帳結餘增加）繼續以流動資產的形式存在，流動資產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因為流動資產只是由一種形式變為另一種形式。然而，如果現金流入是用作購買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便會減少，原因是有關的流動資產（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被用作交換非流動資產。這種申報方法確保不會產生額外的流動資產。

相應的回購承諾不用列作限定債務來填報。這由於未來的現金流出將會帶來未來的流動資產，而流動資產狀況實質上沒有改變（除了流動資產換算因數可能會出現改變外）。

(b) 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非流動資產

如果流入的資金繼續以現金形式存在或被用作購買流動資產，則現金流入（往帳結餘增加）可能會令流動資產淨額增加，原因是以非流動資產（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交換流動資產。如果資金被用作購買非流動資產，則由於原有證券也是非流動資產，所以不會對流動資產造成任何影響。

相應的回購承諾須列作限定債務。這由於現金流出不會產生流動資產，因此不會造成「抵銷」效應。

8. 1 個月內到期的反向回購協議

(a) 反向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流動資產

由於反向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是在單向交易下購入，所以應列作流動資產填報，而因購入證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往帳結餘減少）亦將會反映在流動資產的減少上。

由於相應的售回承諾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入會被同時流出的反向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所抵銷，所以該項未來現金流入不能列作流動資產。

(b) 反向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非流動資產

這由於購入的為非流動資產（反向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現金流出（往帳結餘減少）將會反映在流動資產的減少上。

相應的售回承諾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入應列作流動資產填報作為有關銀行所欠的 1 個月債務淨額或合格貸款付還則視乎交易對手的類別而定，惟須符合附表 4 所列條件。

9. 1 個月後到期的回購協議

(a) 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流動資產

與第 7(a)項所載有關單向交易的考慮因素相同。

由於相應的回購承諾在 1 個月後才到期，所以交易並未產生限定債務。

(b) 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非流動資產

與第 7(b)項所載有關單向交易的考慮因素相同。

由於相應的回購承諾在 1 個月後才到期，所以交易並未產生限定債務。

10. 1 個月後到期的反向回購協議

(a) 反向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流動資產

與第 8(a)項所載有關單向交易的考慮因素相同。

這項交易沒有產生限定債務。

(b) 反向回購協議涉及的證券為非流動資產

與第 8(b)項所載有關單向交易的考慮因素相同。

這項交易沒有產生限定債務。